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18號

原告 呂昭輝

被告 李佳憲 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(臺
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40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欣宓
法官 葉詩佳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